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 2012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4	6	8	0	0	否

2、出席 2012 年度股东会议的情况

2012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在履职期间，均按时参加了会议。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1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2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12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2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

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2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向何学葵借款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股东何学葵女士将其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绿大地 3000 万股限售股股份的剩余转让价款 50,392,340.78 元无息借与公司，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选举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杨槐璋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选举程序合规。因此，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选举杨槐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

(2) 对聘请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陈兴红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选举程序合规。因此，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请陈兴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 对聘请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成先生、谭仁力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选举程序合规。因此，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请关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谭仁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 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1年年报等相关事项，作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独立意见：

通过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沟通，我们对公司2011年审计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及财务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验，我们认为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客观、真实的，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同时我们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将有助于真实反映公司2011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所涉及事项的调整。同时独立董事责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时处理案件判决结果对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4) 关于2011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存货盘亏处理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存货盘亏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高度关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虽然公司已

根据公安部门的侦查结果和《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进行了更正和追溯调整，但我们责成公司管理层及有关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司法案件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处罚、判罚结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及时做好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工作。

鉴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因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检察院起诉。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必须端正态度，务必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踏踏实实地合法规范经营，恢复公司的市场诚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真正的实施。随着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才能满足生产经营日益发展的需要。

(8)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由于2011年公司业绩亏损，且公司开展工程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结合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提出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6.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

对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7. 201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就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寇文正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寇文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推荐寇文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其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公司提供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向

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2012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参照目前云投集团向银行融资的融资成本，本次借款利率为8.5%，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谭仁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谭仁力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谭仁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2012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因此，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10.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前期公司制作的准备参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开展这一竞争性谈判是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等相关工作。

11.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12.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归还银行贷款。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就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

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向控股股东申请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2年5月30日签订的3,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012年5月30日签订的3,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五、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进行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跟进、审查、监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随时掌握其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对于需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细听取相关情况报告，深入调查研究，客观如实发表独立意见，切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	柴长青
电子邮箱	cqchai@yahoo.com.cn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柴长青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